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行海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-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归属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此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